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82

# **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 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该等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31.16 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,000 万股（含 9,000 万股）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,000 万元（含发行费用）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，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（详情请见 2015 年 8 月 12 日和 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）。

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,601,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3,300,785.50 元。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（详情请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）。

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除息调整：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 31.1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30.66 元/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由不超过 9,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,20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仍为不超过 280,000 万元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22日